

China Renji

中國仁濟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48

2011 年報



CHINA RENJI
Medical Group Ltd.

中國仁濟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10
董事簡介	11-12
董事會報告	13-22
企業管治報告	23-29
獨立核數師報告	30-32
綜合收益表	33
綜合全面收入表	34
綜合財務狀況表	35-36
財務狀況表	37
綜合權益變動表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	39-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1-99
五年財務摘要	100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建國(主席)
鄧志超
吳植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仲安
胡志強
吳燕

審核委員會

胡志強(主席)
郭仲安
吳燕

薪酬委員會

胡志強(主席)
郭仲安

提名委員會

胡志強(主席)
郭仲安

企業管治委員會

胡志強(主席)
郭仲安
鄧志超
王建國
吳燕

公司秘書

陳晉豪CPA, BBA

主要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蕪湖揚子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30樓3001室

網址

www.renjimedical.com

股份代號

648

主席報告書

各位股東，

二零一一年是中國仁濟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為「本集團」)另一個面對重重困難的年度。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由二零零九年推行的醫療改革政策，以及國內持續通脹導致本集團之醫療網絡業務經營環境日益艱難。再加上前任管理層與股東喧囂一時的爭議對本集團聲譽、信用及商業機密資料造成的惡劣影響，令本集團之業務增長以至整體財務表現方面，面臨沉重壓力。

年內，管理層積極而審慎地維持現有醫療網絡的營運，在其他商業領域物色投資／業務擴展機遇(例如中國消費者市場及長者醫療市場)。我們認為該策略將提升本集團之收入基礎及修補前任管理層與股東之間爭議遺下之破壞、改善我們的財務表現並為股東增值。

財務摘要

本集團之收入由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之港幣177,549,000元下滑14.22%至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之港幣152,302,000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由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之港幣375,570,000元減少至本財政年度之港幣266,889,000元，年度虧損主要因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無形資產及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減值虧損所致。

每股基本虧損為1.97港仙，每股淨資產值為3.21港仙。

致謝

藉此機會，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同仁感謝股東們對本公司的忠誠，以及對我們的合作伙伴、管理團隊及各員工在挑戰重重的環境下不離不棄的支持、努力及貢獻致以衷心的感謝。

本集團欣然歡迎郭仲安先生、鄧志超先生、胡志強先生及吳燕女士加入董事會。他們專業的領導能力及豐富的業務經驗能大大加強集團的實力。我們會緊密合作以再創增長，為股東增值。

主席

王建國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觀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醫療設備及服務，支持腫瘤及／或癌症相關疾病專科診斷治療的醫療中心的營運。

我們網絡中大部份的中心通過與醫院及／或其他商業夥伴訂立長期租賃和管理服務安排建立。根據這些安排，我們一般按合約已訂明的百分比獲得每個中心的收入，其中已扣除特定的經營開支，通常包括浮動費用(如中心醫療和其他人員的工資和福利、醫用耗材的成本、銷售佣金及費用、培訓費、公用費用和常規設備的維修和保養費用)。

各醫療中心位於我們醫院合作夥伴的場所，通常配有主要放療設備及／或診斷成像設備，如直線加速器、頭部伽瑪刀系統、體部伽瑪刀系統、正電子發射斷層掃描型計算機斷層(「PET-CT」)掃描儀或核磁共振成像(「核磁共振」)掃描儀。我們醫院的合作夥伴負責提供醫療中心的場所。我們通過租賃安排提供醫療設備予醫療中心。我們及／或我們的商業夥伴提供管理服務予醫療中心。

本集團的收益源自租賃醫療設備及就醫療設備營運提供服務的收入。服務的主要成本為(1)設備及設施成本，主要由折舊及攤銷成本組成；及(2)我們的醫生及技術人員的薪酬及服務成本。

末期業績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為港幣152,302,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77,549,000元)，較去年下降約14.22%。年內收入源自本集團經營的醫療業務。營業額下跌主要由於經營環境競爭加劇，及本集團佔各中心經扣除特定開支後之收益之合約分成百分比率下跌所致。

毛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醫療網絡業務錄得毛利約港幣83,625,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91,457,000元)及毛利率約為54.91%(二零一零年：51.51%)。毛利下跌主要由於營業額下跌所致。

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經考慮若干相關醫療資產使用率不足之影響及行業營運環境競爭持續增加，本集團已重新評估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金額，因而錄得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分別約港幣零元、港幣93,285,0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元及港幣66,876,000元(二零一零年：約港幣90,244,000元、港幣190,366,000元及港幣151,200,000元)。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減值虧損

本年度內，本集團開始實行一項計劃，出售其醫療網絡相關之若干沒有運作許可證之醫療設備(包括物業、廠房、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沒有許可證的醫療設備」)。於結算日，該等沒有許可證的醫療設備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已入賬作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並且由於將沒有許可證的醫療設備撇減至估計可變現淨值，故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此錄得減值虧損港幣125,638,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零元)。

年內虧損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港幣266,889,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375,570,000元)。這主要是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無形資產及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減值虧損所致。

年內每股基本虧損約為1.97港仙(二零一零年：2.77港仙)。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腫瘤／癌症專科診斷治療醫療設施，以及就從事腫瘤／癌症專科診斷治療的醫療中心網絡之營運提供服務。

二零一一年是本集團另一個面對重重困難的年度。中國政府由二零零九年實施的醫療改革政策的其中數輪新措施包括頒佈新法規及條例，以及收緊現有條例及法規的實施，令本集團醫療網絡業務的經營環境越趨困難，包括大型醫療設備診症費及治療費的下降、醫療中心特定經營開支的增加及本集團與本集團醫院及業務夥伴間的合約收入分成百分比的降低。該等實施現有條例及法規的收緊，亦對本集團的醫療業務的經營模式構成不明朗因素。在中國，非牟利民辦醫療機構不可與第三方訂立合作協議，設立牟利中心，惟倘該等機構沒有足夠資金採購醫療設備，則可按市價向夥伴租賃醫療設備。本集團網絡中大部分中心藉與醫院及／或其他業務夥伴訂立的長期租約及管理服務協議成立。雖然市場上一般經營模式類似／接近本集團之模式，倘國家或地方級別的有關醫療部門有不同的詮釋，導致租約及管理合約仍未能符合該等法規，則本集團的現有業務模式可能會面對挑戰。再加上國內的通脹持續及前任管理層與股東喧囂一時的爭議對本集團聲譽、信用及商業機密資料造成的惡劣影響，令本集團在醫療網絡增長以至整體財務表現方面，面臨沉重壓力。

年內，管理層積極而審慎地維持本集團現有醫療網絡的營運，在其他商業領域物色投資／業務擴展機遇，提升本集團之收入基礎及修補前任管理層與股東之間爭議遺下之破壞。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業務的重要進展列述如下。

拓展現有醫療網絡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本集團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收購擁有上海第85醫院（「上海85院」）所使用PET-CT器材之百分之五十的淨收入之權利，代價為人民幣25,000,000元（約港幣29,412,000元）。上海85院位於上海市，是一家三級甲等綜合性醫院，擁有約850張病床。本集團借助該院進一步鞏固其華東地區醫療中心網絡的陣地。

出售沒有許可證的醫療設備

本集團在一個受高度監管的行業經營。本集團醫療中心網絡的營運受國家及地方層面的多個政府機構頒佈的各種法律及法規所規限，並要求各種許可證。具體而言，本集團的醫療夥伴須為我們操作的大型醫療設備領取大型醫療設備配置許可證（「許可證」）。然而，本集團若干醫院夥伴未能就本集團部分醫療中心使用的醫療設備取得許可證。儘管申領／取得許可證並非我們的責任，但倘若本集團的醫療夥伴未能取得許可證，本集團營運該等醫療設備的中心可能需要中斷營運，並可能失去營運該等設備的收入及可被罰款。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沒有許可證的醫療設備的賬面值約為港幣320,200,000元，佔當日本集團醫療資產總值約53%。

沒有領取許可證經營在業內並不罕見。本集團從未因沒有許可證而被當局處以罰款或面對其他任何形式的懲罰，而沒有許可證從未曾對本集團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嚴重不利影響。然而，為減低因沒有許可證造成的風險，以及全面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管理層決定不再經營沒有許可證的醫療設備，日後只會投資有許可證的醫療設備。報告年度內，本集團開始實施計劃，出售沒有許可證的醫療設備。踏入二零一二年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分別與不同的獨立第三方訂立正式買賣合約或諒解備忘錄，彼等大部分為位於沒有許可證的醫療設備所在之地點的地方同業及較大規模之市場同業。於本年報日期，出售尚未完成。據此，該等沒有許可證的醫療設備於結算日已按其可變現淨值重新分類至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因而導致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減值虧損約港幣125,640,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年報日期，本集團其餘的醫療資產均擁有必須的許可證。

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在中國的醫療中心網絡共有13間中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多元化發展至其他業務領域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本集團訂立收購協議，據此，集團同意收購一家主要從事採用專利納米技術的空氣淨化器設計及分銷業務的公司的全部權益，代價為港幣180,000,000元，全部以發行承兌票據支付。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收購事項可與本集團業務的未來發展締造協同效益，一方面空氣淨化器有助減少空氣中的污染物，對本集團的醫療網絡尤其有裨益，因優質空氣均有助加快病患者（尤其是過敏症及哮喘患者）在醫院、交通工具及居所的康復進度；另一方面，在完成收購事項後，目標集團亦可借助本集團的醫療知識，開發醫療用淨化產品，增強空氣淨化器的競爭力。於本年報日期，收購並未完成。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本集團訂立收購協議，據此，集團同意收購一家主要從事專利自家品牌浴室設備技術的設計、開發及銷售業務（如按摩小浴池及漩渦浴池）的公司全部權益，代價為港幣165,000,000元，全部以發行承兌票據支付。使用按摩小浴池及漩渦浴池的水療法對病人康復期間舒緩痛楚及治病甚為有效，並可應用於治療，例如刺激血液循環。由於水療法作為一般保健治療方法正日益流行，管理層認為，透過收購事項及本集團之醫學知識，本集團將可透過使用噴射器及水底按摩擴闊應用水療法，如為使病人可康復得更好及改善長者血液循環而開發康復療程。此外，由於中國國民的可支配收入不斷增加且彼等日漸關心健康，中國國內的附有保健功能的浴室設備安裝需求日益增加。這些因素連同目標集團之已確認往績，使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可自中國保健改革下有關長者保健之有利政策得益，並擴闊本集團收入來源。於本年報日期，收購並未完成。

管理層認為上述多元化發展至新業務領域將令本集團可進軍中國之消費者市場及長者保健市場，並擴大本集團之收入基礎。管理層將繼續尋求適當業務機會，改善集團未來財務表現。

晴智企業有限公司（「晴智」）發行二零一零年到期港幣81,450,000元之不可換股債券（「該債券」）

根據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及二十七日的公告及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年報所述，晴智已就該債券違約。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就該債券之全部金額確認減值虧損。

於報告年度，管理層積極尋求本集團法律顧問的意見及採取適當行動，以收回已違約的該債券，但未能達致正面效果。經過與本集團法律顧問磋商及考慮違約的該債券相關情況後，本公司管理層認為，該債券應

被當作不良資產而不應視為正常資產，理由是收回違約的該債券的機會渺茫，而不斷追索違約的該債券的成本，不足以彌補可由此收回的利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本集團出售該債券（「債券出售事項」）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並收到一筆付款作為初步代價，另加由債券出售事項完成日期起計兩年內，及由債券出售事項完成日期起計滿兩年至債券出售事項完成日期起計滿五年當日為止，買方出售該債券的所得款項或從該債券收取的付款（經扣除全部有關開支）的某個百分比數額。管理層認為，債券出售事項不止可將本集團的資源（例如節省管理層的時間及資源，以專注於本集團之業務及發掘潛在投資機遇）釋放出來，改用作進一步追求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亦為踏實之選擇，而倘買方自該債券收到任何付款，出售亦可提供機會讓本集團獲取更多款項。

企業管治

於二零一二年，作為本集團增強內部監控系統一部分及促成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的重要舉措，本公司委聘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信永」），按照認可架構對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作出檢討（「獨立內部監控檢討」）。本集團將採取補救行動，修正信永可能發現之任何監控上的漏洞或不足之處。獨立內部監控檢討仍在進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另行刊發公告，將獨立內部監控檢討的最新進展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前景

在這充滿挑戰的經營環境下，本集團將繼續採取積極策略維持競爭力，包括（1）改善內部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2）提升現有醫療中心的整體回報；及（3）檢閱並審慎地推行業務發展策略以鞏固本集團的收入基礎。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繼續積極但謹慎地推動發展現有醫療網絡，並會繼續於其他業務領域，尤其中國消費者市場及長者保健市場，尋找投資／業務擴展機會，以期擴充本集團之收入來源及改善本集團未來之財務業績。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主要財務資源來自借款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約港幣92,546,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38,375,000元）。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主要為來自醫療網絡業務之現金收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約為港幣80,612,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55,619,000元)，而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則約為港幣17,291,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4,131,000元)。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是由於收購中國醫療設備之資本開支所致。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是來自償還銀行貸款。

由於上文所述之累計影響，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現金流出淨額約港幣5,357,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31,375,000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港幣49,706,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60,087,000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款總額約港幣106,026,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17,181,000元)，包括借款約港幣105,026,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16,189,000元)，以及保證可換股票據約港幣1,00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992,000元)。借款約港幣106,026,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二零一零年：港幣117,181,000元)。

該等借款以港幣及日圓計值。董事會預期所有該等借款將由內部產生資金償付或於到期時獲續展，繼續為本集團之經營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約港幣434,435,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670,370,000元)，流動資產比率(按本集團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的比率計算)為1.90倍(二零一零年：1.27倍)。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本集團的借款總額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的比率計算)為24.41%(二零一零年：17.48%)。資本負債比率上升主要是由於本年度錄得之虧損所致。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幣計值，資產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幣計值，而所持有負債主要以日圓計值。因此，人民幣持續升值可能會降低償還外債之成本。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現已及將會繼續密切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出現重大外幣風險時考慮進行對沖。

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數港幣13,009,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55,233,000元)之若干醫療資產及港幣22,222,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零元)之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已抵押作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

或然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本公司(原告)對Fair Winner Limited (「Fair Winner」)(為本集團保證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提出法律程序，申請禁制令以限制Fair Winner展開將本公司清盤之呈請。保證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到期，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結付。Fair Winner對本公司申索之款項約為港幣1,007,000元。在Fair Winner已承諾會於呈交將本公司清盤之呈請前送達事先意向通知書的前提下，法院已下令無限期押後法律程序。

於本報告日期，並無接獲Fair Winner送出的意向通知書。董事根據法律意見認為，由於Fair Winner申索的款項已作為保證可換股票據計提撥備，故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沒有需要就該等申索計提其他撥備。

期後事項

詳情請參閱「業務回顧」下「出售沒有許可證的醫療設備」及「多元化發展至其他業務領域」分節。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僱員總數為89名。本集團根據僱員的表現、工作經驗及當時的市場價格給予僱員薪酬。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退休福利、保險和醫療保險、培訓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建國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董事簡介

王建國

(主席及執行董事)

王先生，現年四十八歲，擁有中國律師資格。加盟本集團前，彼曾任中國安徽省蕪湖市對外經濟貿易律師事務所之執業律師，並曾任美的電器(蕪湖)有限公司以及蕪湖市建投公司等多家領先企業的法律顧問。王先生持有中國南京大學EMBA學位，並獲安徽省高級律師的榮譽稱號。

鄧志超

(執行董事)

鄧先生，現年六十二歲，在香港及國內擁有數十年的工作經驗，於國內和海外擁有廣泛的行銷網路。鄧先生亦擁有豐富的資本市場經驗，並曾於香港及國內不同的大型製造及銷售企業任職。

吳楨舫

(執行董事)

吳先生，現年六十五歲，於醫院管理及醫療臨床工作方面累積逾35年經驗，現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安平醫療科技(蕪湖)有限公司之副總裁。吳先生曾出任本公司主要股東蕪湖隆源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及上海市普陀區人民醫院副院長及外科副主任醫師。吳先生亦曾任上海市衛生局醫院等級評審工作委員會委員、上海市醫學倫理學會理事，以及上海市職工醫院管理協會常務委員。吳先生曾任。彼現任上海新梅置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董事。吳先生持有中國上海第二醫科大學醫療系學士學位。

郭仲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先生，現年四十二歲，擁有豐富的法律工作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郭先生曾於新世界集團、麗新集團以及香港鐵路等知名上市集團任職企業內部律師。此外，其亦於一所北京的國際律師事務所任職資深律師。多年來，郭先生亦曾於香港律師會會刊發表過多份文章。

胡志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先生，現年五十五歲，於財務審計、企業重組及收購合併方面擁有超過30年經驗。胡先生曾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合夥人及大中華地區公開上市聯席主管負責人。胡先生現時分別為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7)、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62)、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3)、捷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76)及億鑽珠寶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之股份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胡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吳燕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女士，現年四十四歲，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目前擔任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之業務經理。吳女士於多間中國企業擔任管理層職位，包括出任和泰集團有限公司之融資部經理、新五洲國際貿易公司之財務部經理以及天津名優酒公司之會計師。吳女士持有英國格林威治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馬來西亞史丹福學院之會計學士學位。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提呈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一般資料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仁濟醫療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並以香港為本籍之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設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30樓3001室。

主要業務及分類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乃投資控股，而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本集團之收入及分類資料分析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及8。

業績

本集團之年度業績載於第34頁之綜合收益表。

儲備

本公司年內之儲備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擁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79B條可供分派之儲備（二零一零年：港幣零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之按金、土地使用權及其他無形資產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之按金、土地使用權及其他無形資產變動詳情(如適合)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19及21。

借款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報告期結束日之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年內本公司股本概無變動。

保證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發行之保證可換股票據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捐款

年內，本集團並無任何慈善及其他捐款(二零一零年：港幣零元)。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負債概要載於第100頁。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王建國(主席)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獲委任)
吳楨舫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鄧志超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獲委任)
隋雪青(前主席)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辭任)
王建軍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丁楠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辭任)
吳楨舫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王永昌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燕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獲委任)
胡志強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獲委任)
郭仲安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
彭偉康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辭任)
耿小兵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辭任)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第110條，王建國先生、鄧志超先生、吳燕女士、胡志強先生及郭仲安先生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獲董事會委任，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留任。

本公司之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中有關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之一般規定。

本公司已接獲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獨立確認函件，並認為他們確屬獨立。

董事簡介

董事簡介載於第11頁及第12頁。

董事酬金

年內董事酬金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董事於服務合約之權益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留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在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補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股份及購股權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按規定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之股份。計劃之概要如下：

(1) 目的

計劃旨在(其中包括)吸引及挽留優秀人才，並提供額外獎勵予參與者。

董事會報告

(2) 參與者

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之任何全職及兼職僱員、董事、顧問或諮詢人。

(3) 可予認購之股份最高數目

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行使所有尚未行使及尚待行使之購股權而可能獲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4) 各參與者之最高限額

除非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之批准，否則各參與者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行使獲授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之購股權)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

(5) 行使購股權之最長時間

購股權可根據計劃條款於董事會將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行使，該期間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不超過十年。

(6)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每股股份之行使價須由董事會釐定，惟須不低於以下之較高者：

- (i) 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收市價；
- (ii) 緊接上文第(i)項所述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之面值。

(7) 計劃之有效期

計劃將由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九日止十年期限一直有效。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年內，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限	每股 行使價 港幣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僱員	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	0.280	1,500,000	—	—	1,500,000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0.200	1,000,000	—	—	1,000,000
	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	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	0.130	169,332,000	—	(30,000,000)	139,332,000
				171,832,000	—	(30,000,000)	141,832,000
顧問／諮詢人	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	0.280	38,002,000	—	(24,402,000)	13,600,000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日	0.100	52,632,000	—	—	52,632,000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0.100	42,632,000	—	—	42,632,000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至 二零一六年四月九日	0.100	142,026,000	—	(43,112,000)	98,914,000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0.200	50,300,000	—	—	50,300,00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五日	0.202	100,000,000	—	—	100,000,000
	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	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	0.130	126,906,000	—	—	126,906,000
				552,498,000	—	(67,514,000)	484,984,000
總計：				724,330,000	—	(97,514,000)	626,816,000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之有效期如下：

授出日期	有效日期	有效之購股權數目
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375,000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375,000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750,000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250,000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250,000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500,000
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	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	7,500,000
	二零零九年三月七日	77,166,000
	二零一零年三月七日	84,666,000

(2) 授予顧問／諮詢人之購股權之有效期如下：

授出日期	有效日期	有效之購股權數目
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24,402,000
	二零零二年三月五日	1,500,000
	二零零二年八月三日	2,000,000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九日	4,500,000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1,400,000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1,400,000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2,800,000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	42,132,000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日	3,500,000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日	7,000,000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42,632,000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	127,091,500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	4,811,500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	10,123,000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48,950,000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450,000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900,00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50,000,000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50,000,000
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三月七日	63,453,000
	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	63,453,000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擁有下列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即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之每股面值 港幣0.10元之 普通股數目 (好倉)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Pang Wei	公司權益及 實益擁有人	2,439,000,000 (附註)	18.01%
China North Heating Group Corporation (「China North」)	公司權益及 實益擁有人	2,439,000,000 (附註)	18.01%
Yong Chang Investment Limited (「Yong Chang」)	實益擁有人	2,439,000,000 (附註)	18.01%
蕪湖隆源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950,000,000	14.40%

附註：Yong Chang為China North全資擁有公司，而Pang Wei則全資擁有China North。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Pang Wei及China North各自被視作於Yong Chang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有任何與本公司整體或主要業務之管理及行政有關之合約。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 本集團主要供應商佔採購總額之百分比如下：

— 最大供應商	無
— 五大供應商合計	無

(B) 本集團主要客戶佔銷售總額之百分比如下：

— 最大客戶	28%
— 五大客戶合計	70%

概無董事、其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逾5%者)在上文所述之主要客戶或供應商擁有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或他們各自之聯繫人擁有(本集團業務除外)任何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之業務之權益。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達致及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有關本公司採納企業管治常規之資料，載於第23頁至第29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跟管理層一同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項，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公眾持股量之充足性

根據本公司可從公開途徑取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最少25%乃由公眾人士持有。

期後事項

期後事項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核數師，以填補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後遺下之臨時空缺。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停牌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起暫停買賣，直至另行發出通知為止。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建國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達致及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董事會認為此承諾對於保持問責及透明度，以及達致股東、客戶、債權人、員工及其他有關人士之利益平衡，至為重要。

為確保持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管理層定期檢討企業管治常規並對其提出必要之修訂。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達致及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不包括以下偏離：

守則條文A.4.1條

本公司現有之非執行董事均無指定任期。此乃構成偏離守則條文。然而，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規定者。

董事會

董事會每年最少舉行四次會議，若有需要則會額外召開會議，並已擬備一份保留予董事會批准之事務清單。在處理本公司之管理及日常業務外，董事會之特定責任包括以下各方面：制訂本集團之策略及整體管理政策；資金、企業及監控架構；財務報告及監控；內部監控；重大融資項目及合約；與股東之溝通；董事會成員與公司秘書及核數師之委任；董事薪酬；向各委員會授予權力及本集團之整體企業管治安排。

除上述須特別保留予董事會批准之事項外，董事會已將一般權力轉授予管理層及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處理本公司之日常業務。

現任董事會由具備各種業務、財務、會計、法律及醫療之技術及經驗之六名成員組成，且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比例亦力求均衡，以確保董事會能作出獨立判斷及有效運作。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會變動，以及召開之董事會會議數目和年內各個別董事於其任期內出席會議的次數（包括透過電話會議出席）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之董事任期內 召開的董事會	
		會議數目	出席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王建國(主席)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獲委任	6	6
吳楨舫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11	11
鄧志超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隋雪青(前主席)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辭任	4	4
王建軍(前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辭任	4	4
非執行董事：			
丁楠(前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辭任	4	3
吳楨舫(前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11	11
王永昌(前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辭任	11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燕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獲委任	6	5
胡志強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郭仲安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彭偉康(前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辭任	11	11
耿小兵(前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辭任	11	10

各現任董事的簡介載於第11頁及第12頁。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

為確保權力及職權均衡，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職責之分工已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主席主要負責帶領董事會、鼓勵所有董事全力、積極投入董事會事務，以及確保董事會以本集團之最佳利益為依歸。

行政總裁主要負責履行董事會採納之本集團策略及政策，以達致整體商業目的，並就本集團之業務運作向董事會負全責。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並無行政總裁，而行政總裁之職責由執行董事履行。

董事提名

基於本公司之規模，董事會並無設立提名委員會，然而董事會本身已履行所有須由提名委員會處理之職責。年內，董事會已考慮及批准董事會的若干變動，包括現任董事辭任及委任新董事。

為確保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之程序屬正式、經審慎考慮及具透明度，下列提名程序已獲採納，並於有需要委任一名新董事時，在一般情況下遵行：制訂候選人名單；就當時董事會之組成、董事會之需要及股東之長遠利益評估候選人；根據初步評估，選出及推薦一名或以上候選人，由最少兩名董事會成員（一般包括董事會主席）進行面試（其後之面試亦可安排會見董事會其他成員（如適用））；及推薦最佳候選人供董事會全體成員考慮。

評估候選人之準則包括：性格及行事正直；對本公司之長期增長及盈利能力之承擔；願意及有能力投入充分時間及精神處理本公司之事務；於其本身從事行業之成就；專業或個人聲譽；對影響本公司之事項之認識；具備與董事會現時所需之相關特定經驗或專業知識；及如為一名新獨立董事候選人，其是否被視為獨立人士。

為符合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對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的修訂，本公司將在適當時間組成提名委員會。

重選董事

本公司現有之非執行董事均無指定任期。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每名董事均須每三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膺選留任。任何於年內獲董事會委任之新董事亦須於其獲委任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由股東膺選留任。

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

董事會現時獲兩個委員會支援－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委員會均具有清晰之職權範圍，包括其組織、職責及權力。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網頁，可供查閱。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就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監察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中期及年度報告及賬目之完整性；審閱財務申報之重要判斷，並特別針對會計政策及實務之任何更改；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之重要調查結果進行研究；檢討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之《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報告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之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之回應。

年內，審核委員會履行其責任如下：於董事會批准前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業績及有關報告書及報告，以及審閱外聘核數師就已完成之工作所作出之報告及結果以及有關的內部監控事宜；檢討涉及重要財務判斷的會計政策，以及審閱及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聘用條款(包括核數費用)。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委員組成，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委員均擁有多方面專業知識及經驗，其中包括財務、會計及法律事務。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委員變動，以及召開之審核委員會會議數目和年內各個別委員於其任期內出席會議的次數(包括透過電話會議出席)如下：

召開／出席之審核委員會會議

胡志強(主席)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獲委任	不適用
吳燕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獲委任	1/1
郭仲安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	不適用
彭偉康(前審核委員會主席)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辭任	2/2
王永昌(前審核委員會委員)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辭任	2/2
耿小兵(前審核委員會委員)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辭任	2/2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有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特定薪酬待遇、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檢討按表現而釐定之薪酬，以及釐定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那些因喪失或終止職務有關之賠償。

年內，薪酬委員會已檢討薪酬政策及董事之薪酬待遇。

薪酬委員會現時由兩名委員組成，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委員變動，以及召開之薪酬委員會會議數目和年內各個別委員於其任期內出席會議的次數如下：

召開／出席之薪酬委員會會議

胡志強(主席)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獲委任	不適用
郭仲安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	不適用
彭偉康(前薪酬委員會主席)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辭任	1/1
王永昌(前薪酬委員會委員)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辭任	1/1
耿小兵(前薪酬委員會委員)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辭任	不適用

董事薪酬

董事會已制訂一套正式政策以釐定董事之薪酬，其主要元素如下：

- 須有一套正式及具透明度之程序以釐定個別董事之薪酬待遇，以及並無任何人士可自行釐定本身之薪酬。
- 薪酬應反映表現、複雜性及責任以吸引、鼓勵及挽留表現良好之個別人士，惟本集團應避免支付比此等目的所需為多之薪酬。
- 與本集團於各有關國家或地區內經營之同類組織比較，薪酬待遇總額須具競爭力。

執行董事之薪酬

執行董事薪酬之主要部分為基本薪金、按表現發放之花紅、退休金及其他福利。

在任執行董事之薪酬主要基於每年之表現評估。表現基準乃就各單一執行董事之職務及責任而建立及釐定，並須參照董事會不時制定之企業目標及目的，經與主席及行政總裁進行討論而得出評估結果。然後，薪酬委員會應就執行董事之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經考慮其他同類公司所支付之薪金、執行董事之時間承擔及責任、於本集團內其他職位之僱用條件，以及個別表現後，薪酬委員會須負責釐定全體執行董事之特定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成員概無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之薪酬

由於非執行董事之責任日益繁重，他們之角色日見繁複及要求日增。任何非執行董事之薪酬應反映可能涉及之工作量及責任、業務規模及複雜性，以及市場慣例。

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乃以不少於每三年進行一次之正式獨立檢討為基礎。該等袍金應由行政管理層建議、由薪酬委員會檢討及向董事會建議，以及由股東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特定批准或以決議方式授權董事局釐定袍金)。

購股權

董事(執行或非執行董事)亦可受惠於本公司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此項獎勵乃為董事提供額外鼓勵及獎勵對本公司之成功於各方面作出貢獻之忠心董事而設。根據該計劃條文及《上市規則》，任何授予董事之購股權應得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除非該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該等購股權之承授人)批准或於適用時由股東批准。該等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後不超過十年之期間內行使，惟須受有效期或其他條件(如有)所限制，並須由董事會經參考當時市價而釐定的行使價行使，且於任何情況下該等行使價均不得少於每股面值港幣0.1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他們各自均確認其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規定。

與股東之溝通

與股東溝通乃十分重要。年報與財務報表以及中期報告內均載有關於本集團業務之大量資料，並按時提供予股東。本公司亦鼓勵所有股東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討論本集團之業務。

財務匯報

董事確認他們之責任為編製每個會計期間之財務報表以反映該期間本集團事務、業績以及現金流量之真實及公平狀況。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業績均於監管機構所設定之時限內如期公佈。

於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用合適之會計政策。董事亦已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

本公司核數師就其匯報責任而作出之聲明載於第30頁至第32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內部監控

內部監控系統旨在讓董事會監察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以保障本集團之資產及避免出現重大之財務誤述或損失。維持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乃董事會之責任。年內，董事會已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進行檢討，範圍涵蓋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的足夠性。

結算日後，本公司已委聘信永進行獨立內部監控檢討，有關詳情載於第4至10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業務回顧」分節「企業管治」一段。

核數師之費用

本公司現時之外聘核數師為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外聘核數師之核數服務費及審閱服務費(非核數服務)分別為港幣1,200,000元及港幣100,000元。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建國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Chartered Accountant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中國仁濟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獲委任審核列載於第33至99頁中國仁濟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認為必須之相關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除下文解釋我們未能取得足夠合適之核數證據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然而,由於在未能發表意見之基準一段所述之事宜,我們未能取得足夠合適之核數證據為審核意見提供基準。

未能發表意見之基準

- (1) 誠如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貴公司董事已對貴集團醫療網絡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審閱。由此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商譽減值虧損約為港幣90,244,000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約為港幣190,366,000元及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約為港幣151,200,000元。此項減值審閱乃假設貴集團若干醫療設備及與貴集團其他無形資產相關的醫療設備能獲批所需許可證而進行(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及21所披露)，而相關地方政府機構不會因未取得相關許可證而徵收罰款。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貴集團計劃出售沒有所需許可證的相關醫療設備及與其他無形資產相關的醫療設備(「沒有許可證的醫療設備」)，因此，該批沒有許可證的醫療設備已被分類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賬面值約港幣268,231,000元。就該批沒有許可證的醫療設備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約為港幣125,638,000元的減值虧損。然而，由於我們未能取得相關充份適當的審計證據，或進行令人滿意之程序，讓我們信納貴公司董事會對該批沒有許可證的醫療設備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做出減值的意見基準。因此我們不能確認於該份綜合財務報表中對該批沒有許可證的醫療設備所確認約港幣125,638,000元的減值虧損是否適合或充份，我們也無法確定是否就罰款而存在撥備或或然負債或應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作出相關的披露。

- (2) 本年度財務報表內相應數字乃摘錄自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其中載有保留審核意見，其限制詳情載於吾等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作出之核數師報告內)。因此，比較數字可能並不易於比較，如發現須就該等數字作出任何調整，則可能會對貴集團及貴公司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資產淨值之年初結餘、貴集團及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累積虧損之年初結餘、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財務報表內相關之披露產生相應影響。

如發現須就上述事宜作出任何必需之調整或額外披露(包括任何相關稅務影響),將對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以及綜合財務報表內之相關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未能發表意見

鑒於未能發表意見之基準一段所述之事宜關係重大,我們未能取得足夠合適之核數證據為審核意見提供基準。由此我們未能就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發表意見。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41(4)條及第141(6)條之申報事項

單就我們有關未能發表意見之基準一段所述未能取得足夠合適之核數證據之事宜而言:

- 我們未能獲取我們認為對進行審核而言乃屬必需之一切資料及解釋;及
- 我們未能釐定賬冊是否已妥善存置。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收入	7	152,302	177,549
服務成本		(68,677)	(86,092)
毛利		83,625	91,457
其他收益及虧損	9	(1,411)	(5,033)
行政支出		(58,931)	(59,252)
商譽減值虧損	20	—	(90,24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8	(93,285)	(190,366)
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21	(66,876)	(151,200)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減值虧損	27	(125,638)	—
融資成本	10	(2,988)	(3,811)
除稅前虧損		(265,504)	(408,449)
所得稅	11	(1,385)	32,87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12	(266,889)	(375,57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港仙)	16		
— 基本		(1.97)	(2.77)
— 攤薄		(1.97)	(2.77)

本集團之所有經營均歸類為持續經營。

隨附註組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中部分。

✿ 綜合全面收入表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年內虧損	(266,889)	(375,570)
其他全面收入：		
因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30,962	32,08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235,927)	(343,488)

隨附註組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中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143,894	354,849
土地使用權	19	3,970	3,866
商譽	20	—	—
其他無形資產	21	93,466	270,161
應收承兌票據	24	450	422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之訂金	18	56,880	26,588
		298,660	655,886
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19	86	82
應收貿易賬款	25	77,808	83,618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25	28,234	44,658
應收回稅項		994	333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	49,706	60,087
		156,828	188,778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27	142,593	—
		299,421	188,77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28	39,234	31,720
借款	29	105,026	116,189
保證可換股票據	30	1,000	992
		145,260	148,901
直接隨附於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負債	27	12,345	—
		157,605	148,901
流動資產淨值		141,816	39,87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40,476	695,76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1	6,041	25,393
資產淨值		434,435	670,37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金及儲備			
股本	32	1,354,511	1,354,511
儲備		(920,076)	(684,141)
權益總額		434,435	670,370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出，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王建國
董事

吳楨舫
董事

隨附註組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中部分。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1,295	892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2	8,639	326,26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2	312,944	330,878
應收承兌票據	24	450	422
		323,328	658,453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25	3,102	1,737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	2,534	2,352
		5,636	4,08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28	11,869	10,59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2	43,906	43,910
借款	29	105,026	99,719
		160,801	154,221
流動負債淨值		(155,165)	(150,13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8,163	508,321
資產淨值		168,163	508,32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金及儲備			
股本	32	1,354,511	1,354,511
儲備	33	(1,186,348)	(846,190)
權益總額		168,163	508,321

該等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出，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王建國
董事

吳禎舫
董事

隨附註組成該等財務報表其中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港幣千元 (附註32)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附註33(i))	資本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33(i))	購股權 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33(ii))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30(iii))	保證	累積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可換股票據 — 權益 部分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33(iv))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354,511	981,880	1,899	39,674	100,515	36	(1,467,265)	1,011,250
年內虧損	—	—	—	—	—	—	(375,570)	(375,570)
因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32,082	—	—	32,082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32,082	—	(375,570)	(343,488)
購股權公平值計入購股權儲備 (附註34)	—	—	—	2,622	—	—	—	2,622
購股權失效	—	—	—	(4,834)	—	—	4,834	—
往年發行普通股應佔交易成本	—	(14)	—	—	—	—	—	(1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354,511	981,866	1,899	37,462	132,597	36	(1,838,001)	670,370
年內虧損	—	—	—	—	—	—	(266,889)	(266,889)
因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30,962	—	—	30,962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30,962	—	(266,889)	(235,927)
保證可換股票據到期時解除	—	—	—	—	—	(36)	36	—
購股權失效	—	—	—	(2,047)	—	—	2,047	—
往年發行普通股應佔交易成本	—	(8)	—	—	—	—	—	(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54,511	981,858	1,899	35,415	163,559	—	(2,102,807)	434,435

隨附註組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中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265,504)	(408,449)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2,988	3,811
利息收入	(191)	(24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5,926	46,567
土地使用權攤銷	86	8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3,612	32,044
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66,876	151,2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2,948	1,23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93,285	190,366
商譽之減值虧損	—	90,244
出售承兌票據之收益	(1,000)	—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減值虧損	125,63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4,139
應收貿易賬款撇銷	809	—
借款及應付利息匯兌虧損	5,796	12,401
購股權支出	—	2,622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91,269	126,012
應收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9,130	(36,639)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增加	(2,542)	(17,16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增加／(減少)	5,293	(23,179)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	103,150	49,031
已收利息	163	218
已付利息	(646)	(1,561)
已付所得稅	(10,121)	(9,313)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92,546	38,37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其他無形資產	(1,511)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2,221)	(21,425)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56,880)	(39,529)
退還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	5,2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41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80,612)	(55,61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銀行貸款	(17,283)	(14,117)
發行普通股應佔交易成本	(8)	(14)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7,291)	(14,131)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淨額	(5,357)	(31,375)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60,087	91,766
匯率變動之影響	(5,024)	(304)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49,706	60,087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49,706	60,087

隨附註組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中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載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附註41。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除非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整至千元（「港幣千元」）。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由於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董事會認為，採用港幣為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呈列貨幣更為合適。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且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之有限豁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呈列 — 供股之分類 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一零年頒佈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善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續

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闡明及簡化關連方的定義。新定義強調關連人士關係的對稱性，並闡明人員及主要管理人員影響一家實體的關連方關係的情況。經修訂準則亦引入報告的實體與政府及受同一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進行交易的一般關連方披露規定的豁免。關連方的會計政策已修訂，以反映根據經修訂準則的關連方定義變動。該經修訂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財務影響。關連人士交易之詳細資料，包括有關比較資料，已載入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內。

於二零一零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善。各項準則均設有個別過渡性條文。儘管採納部分修訂導致會計政策變動，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政狀況或表現不會構成重大財務影響。適用於本集團的主要修訂詳情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指明實體於更改其會計政策或使用於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包括的豁免時，呈列及披露的規定。該修訂亦引入以重估基準為推定成本，並將推定成本的豁免擴展至業務受利率規管之實體。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闡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所消除對或然代價之豁免，並不適用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前所進行的業務合併之或然代價。

另外，修訂限制非控股權益計量選擇的範圍。屬於現時擁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淨資產的非控股權益成份，方可以公平價值或以現時的擁有權工具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計量。除非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須採用其他計量基準，否則非控股權益之一切其他成份均以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計量。

修訂亦加入明文指引，以闡明尚未取代及自願取代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獎勵的會計處理方式。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闡明其他全面收益各成份的分析可於權益變動表或財務報表附註呈列。本集團選擇於權益變動表呈列其他全面收益各成份的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續

- (d)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闡明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所作出的後續修訂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或提早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時應用。
- (e)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修訂本)規定於最近的年度財務報告中更新有關重大事件及交易的相關資料。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現時明確規定須作披露的事件及交易，並已就應用金融工具的規定提供指引。

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預計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於本綜合財務報表中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嚴重惡性通脹及取消首次採納者的固定過渡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 — 金融資產轉讓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其他實體權益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價值計量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的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相關資產的收回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呈列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⁴

-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⁵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⁶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續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完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全面計劃之第一階段第一部分。此階段針對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實體須根據該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特性，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價值計量，而非將金融資產分為四類，旨在改善及簡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之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方法。應用該準則應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建立適用於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或結構性實體)之單一控制模式。該準則包括控制之新定義，用於確定須要綜合的實體。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綜合 — 特殊目的實體*」之規定相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引入的變動規定本集團管理層須作出重大判斷，以確定哪些實體受到控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指引綜合財務報表之入賬部分，亦包括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提出之問題。應用該新準則應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的權益*」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 — 合營方作出之非貨幣出資*」，說明共同控制之合營安排之入賬。該準則僅指明兩種形式之合營安排，即共同經營及合營公司，取消了採用按比例綜合的合營公司入賬之選擇。應用該新準則應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包括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結構性實體之披露規定，該等規定以往包括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的權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之內。該準則亦引入了該等實體之多項新披露規定。

因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有後續修訂。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後續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了公平價值之精確定義，公平價值計量的單一來源及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範圍內使用的披露規定。該準則並不改變本集團須要使用公平價值之情況，但為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規定或允許使用公平價值之情況下，應如何應用公平價值提供了指引。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該準則。應用該新準則應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改變在其他全面收益呈列之項目之分組。在未來某個時間(例如終止確認或結算時)可重新分類至損益(或於損益重新使用)之項目將與不得重新分類之項目分開呈列。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僅影響呈列，並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任何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

(b) 編製財務報表之基準

誠如下文之會計政策所解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歷史成本一般根據資產交換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c)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控制之企業(其附屬公司，包括特別企業)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有權管理一間企業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自其業務取得利益時，即存在控制權。

綜合全面收入表包括於本年度所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適用之有效收購日期起計及計至有效出售日期。

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部交易、結餘、收益及開支已於編製綜合賬項時撇除。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之權益分開呈列。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c) 綜合基準 — 續

分配全面收入總額至非控股權益

一間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及開支總額乃分配至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前,除非非控股權益受具約束力之責任所規限並且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彌補虧損,否則,超出於附屬公司權益內的非控股權益之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計入本集團之權益內。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出現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該等附屬公司控制權的變動均以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與非控制權益之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變動。非控制權益所調整之款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之公平值兩者之間的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則出售產生之損益按下述兩者之間的差額計算(i)所收代價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總額與(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及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原有賬面值。倘該附屬公司之若干資產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而相關累計損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累計入權益,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累計入權益之款額,會按猶如本公司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入賬(即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撥至保留盈利)。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的公平值,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在其後入賬時被列作首次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首次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成本。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d)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業務合併之代價轉讓會以公平值計量，以本集團轉讓之資產之收購日公平值、本集團應付被收購方前擁有人之負債及本集團為交換被收購方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本權益之總額計算。與收購有關的成本一般會於產生時於損益表確認。

於收購日期，被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應按其在收購日的公平值予以確認，但以下各項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僱員福利安排的相關負債或資產應分別遵循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予以確認和計量；
- 與被購買方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相關的負債或權益工具或與以本集團以股份支付之交易替換被購買方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相關的負債或權益工具應遵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於收購日予以計量；及
-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和已終止經營業務*劃歸為持有待售的資產(或出售集團)應遵循該準則予以計量。

商譽是以所轉讓的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如有)的公平值的總和，超出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的差額計算。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高於轉讓的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股權(如有)的公平值的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表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d) 業務合併 — 續

非控股權益即現有擁有權權益，給予持有人相當於公司股權淨資產佔有比例的權力。當發生清盤時，或初步以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股權佔有確認被購買方可識別淨資產的比例，以當時交易作基準作估量。其他類型之非控股權益於按其公平值或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列明之其他計量基準計算。

當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或然代價按其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並視為於業務合併中所轉撥代價之一部份。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如適用計量期間調整則回顧調整，並根據商譽或議價收購收益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就於收購日期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獲得之其他資料產生之調整。計量期間自收購日期起計，不超過一年。

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之隨後入賬如不適用計量期間調整，則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並無於隨後申報日期重新計量，而其隨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如適用)於隨後申報日期重新計量，而相應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本集團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權重新計量至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於損益表中確認。過往於收購日期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被收購方權益所產生款額重新分類至損益表(倘有關處理方法適用於出售權益)。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之報告期末尚未完成，則本集團報告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臨時數額。該等臨時數額會於計量期間(見上文)予以調整，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收購日期已存在而據所知可能影響該日已確認款額之事實與情況所取得之新資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e) 商譽

因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較本集團於收購日期佔有關業務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權益公平值多出之差額。該等商譽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收購業務所產生並已撥充資本之商譽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上分開入賬。

為作減值測試，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分配至各個或各組預期可自收購協同效應獲益之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須每年或在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就於財政年度收購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有關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須於財務年度終結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數額低於單位面值，則會先將獲分配有關商譽之單位面值調低，其後再按其他資產單位面值比例將有關資產單位面值調低，以分配減值虧損。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綜合全面收入表確認入賬，並不會在其後期間撥回。

倘其後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在評估出售盈虧時則須計入撥作資本商譽數額。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f) 合資公司

合資公司乃根據合約安排而成立之公司，據此，本集團與其他方經營一項須受共同控制之商業業務，即有關業務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策略性決定須經共同控制各方一致同意。

共同控制資產

當一間集團企業直接參與合營項目之活動(此乃歸納為共同控制資產)時，本集團所佔共同控制資產及與合營各方共同產生之任何負債，乃依據個別情況分類，並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列出。有關投資於共同控制資產權益所涉及負債及直接費用支出乃按權責發生制之基準入賬。

本集團出售或運用應佔共同控制資產成品之收益，連同應佔所產生之任何費用，乃按可預知從該等交易中流入／流出本集團之經濟效益確認入賬，且其金額可被可靠地計量。

(g)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指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就所提供服務之應收款項，經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乃於租賃期所涵蓋之期間內於損益表確認，惟有其他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除外。或然租金於賺取之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服務收入於服務獲提供時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入賬，參考尚未償還本金額並以適用實際利率計算。適用實際利率指將估計日後所得現金按金融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精確折讓至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h)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折舊以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之項目成本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並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以直線法撇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往後入賬。就本年度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裝修	於租賃期內20%至33.3%中較短者
廠房	5%
醫療設備	於合作合約內5%至18%中較短者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至33.3%
汽車	10%至25%
電腦設備	30%

在建工程指處於動工階段以供生產用途或自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供使用時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的折舊於資產可投入擬定用途時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開始提撥。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於解除確認該資產時產生的任何損益(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項目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乃計入解除確認該項目之年度損益表。

(i) 租賃

凡租約條款訂明有關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均轉移至承租人，則有關租約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乃根據租賃之合約條款按有關租賃之特定收入百分比於損益表確認。因商議及安排經營租賃所引致之初步直接成本則計入已出租資產之賬面值並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i) 租賃 —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項下之應付租金於有關租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表確認。作為訂立經營租賃獎勵之已收及應收利益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扣減租金開支。

經營租賃項下之土地使用權初步按成本列賬，隨後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j) 外幣

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列。本集團各實體自行決定本身的功能貨幣，而納入各實體的財務報表的項目則使用該功能貨幣計量。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企業之財務報表時，以該企業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該企業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記賬。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均按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計值以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表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末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如港幣)，而其收入及開支按該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惟匯率於期內出現重大波動除外，在該情況下，則採用於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權益(匯兌儲備)項下累計。上述匯兌差額於海外業務或相關資產出售期間於損益表內確認。

因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匯兌儲備內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k) 借款成本

直接因收購、興建或生產資產而產生之借款成本(需就進行擬定用途或銷售作一定時間準備之資產)須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之部分成本。特定借款在用於資產前作短暫投資所賺取之收入於撥充資本之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表中確認。

(l) 退休福利成本

向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支付的款項，於僱員提供服務以享有供款時扣除作為開支。

(m) 稅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與遞延稅項。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因而與綜合全面收入表所呈報的溢利有所不同。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在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指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之相應稅基兩者間的差額，採用負債法確認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入賬，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對銷可扣稅暫時差異時就所有暫時差額確認入賬。倘暫時差異乃因商譽或在一項不會對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造成影響的交易中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此類資產及負債將不會確認入賬。

遞延稅項負債就產生自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以及於合資企業權益之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入賬，惟本集團可控制臨時差額之撥回且臨時差額將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因與有關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利益並預期可在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均會進行審閱，如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免全部或部分相關資產，則會予以撇減。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m) 稅項 — 續

遞延稅項乃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表中確認，惟倘遞延稅項涉及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項目，則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有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權力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時，及於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以及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清其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予以抵銷。

(n) 其他無形資產

分開收購之其他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倘於業務合併所收購之其他無形資產符合無形資產之定義，且其公平值能可靠計量，則有關資產會與商譽分開識別及確認。該等其他無形資產之成本為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

於初步確認後，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之其他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之其他無形資產攤銷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作出撥備。就具有無限使用年期之其他無形資產則可選擇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3(q))。

(o) 金融工具

如集團企業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財務狀況表內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於初步確認時，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產生之直接交易成本將視乎情況加入或扣除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收購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產生之直接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款。所有常規之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確認或解除確認。以常規方式買賣是指要求在相關市場中的規則或慣例通常約定的時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o)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資產 — 續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有指定或可釐定付款而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銀行結餘)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入賬。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可準確透過金融資產之估計可用年期或(倘適用)在較短期間內對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支付或收取屬實際利息主要部分之全部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進行折算。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會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金融資產於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作出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如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而言，不會個別作出減值之資產會於其後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賬款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紀錄、組合內超過平均信貸期之還款數目上升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賬款未能償還。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已減值，減值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且計量為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折讓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間之差額。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o)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資產 — 續

金融資產減值 — 續

與所有金融資產有關的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表內確認。當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過往撇銷而隨後收回之金額計入損益表內。

就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額於隨後期間減少，且該減少與於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之事件具有客觀關係，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表撥回，惟於減值被撥回當日該資產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無確認減值之已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

集團企業發行之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根據所訂立之合約安排性質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

權益工具為證明本集團扣除所有負債後於資產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之金融負債通常歸類為其他金融負債。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可準確透過金融負債之估計可用年期或(倘適用)在較短期間內對估計未來現金付款進行折算之利率。

保證可換股票據

本集團發行之保證可換股票據包括負債及換股期權部分，於初步確認時乃分別歸類為其各自之項目。倘換股期權透過以固定金額之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換取固定數目之本公司本身的權益工具而結算，則其屬權益工具。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o)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 — 續

保證可換股票據 — 續

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按類似不可轉換債務之現行市場利率釐定。發行保證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總額與轉至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之差額，即可讓持有人將保證可換股票據兌換為權益之換股期權，乃列入權益(保證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內。

於往後期間，保證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股本部分，即可將負債部分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期權，將保留在保證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內，直至期權獲行使為止(於此情況下，於保證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所列之結餘將撥至股份溢價)。倘期權於到期日尚未獲行使，則於保證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所列之結餘將撥至累計虧損。期權兌換或到期時將不會於損益表中確認任何盈虧。

有關發行保證可換股票據之交易成本按負債及權益部分佔所得款項總額之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有關權益部分之交易成本直接於權益中扣除。有關負債部分之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並按實際利率法於保證可換股票據期間攤銷。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以實際利率法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經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記入所得款項。

解除確認

如應收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而本集團已轉讓該項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則有關資產會解除確認。於解除確認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於股本直接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總和之差額會於損益表內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o) 金融工具 — 續

解除確認 — 續

如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則金融負債會解除確認。已解除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間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p)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或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出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有效之授予僱員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人士之購股權

授出之購股權之財務影響並未記入綜合財務報表，直至該等購股權獲行使，且授出購股權之價值未於綜合全面收入表內確認扣除之時間為止。由於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按股份之面值記入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超出股份面值之部分記為股份溢價。於行使日期前失效或註銷之購股權從尚未行使購股權名冊中刪除。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向僱員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人士授出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有效之購股權

按授出當日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所獲服務之公平值，乃在有效期內以直線法予以支出，並在權益(購股權儲備)內作出相應增加。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修改其預期最終有效之購股權之估計數目。於有效期內修訂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表內確認，而購股權儲備會作出相應之調整。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生效日期被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p)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 續

原購股權之修正

倘授出之新購股權乃用以取代先前授出但已註銷之購股權，授出之代替購股權將視為修正。已授出公平值的增值，即修正／已代替日期已修正／已代替購股購及原購股權公平值之差異，除按原購股權授出當日公平值計算款項外，已按購股權餘下之有效期支賬。

倘發行予僱員以外人士之權益工具以已收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計量（惟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在此情況下，則按本集團收取貨品或服務日期以已授權益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q) 除商譽外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受到減值虧損或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蒙受減值。具有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須每年作出減值測試，並確定其是否或會出現減值跡象。倘某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該資產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利用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價值折算為現值，而該貼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價值之評估及並未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對該資產之特定風險。

當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該資產之賬面值增至其可收回金額之修訂估計值，然而，賬面值增加不會超過假若該資產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數額即時於損益表確認。

(r) 現金及現金等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持有之現金及銀行活期存款以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並隨時可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其他短期高度流通投資。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s) 撥備

撥備會於本集團因過去事件導致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以致較有可能須流出資源以履行責任，且責任金額能可靠估計時確認。

如出現多項類似責任，須於考慮責任的整體類別後釐定須流出資源以履行責任之可能。即使同類責任所包括有關任何一項流出的機會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乃按履行責任預期所需開支的現值，使用反映當時市場評估貨幣時間值及有關責任之獨有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計量。

倘預期可自第三方收回履行撥備所須之部分或所有經濟利益時，則(倘確實肯定可接獲補償且能可靠計量應收款項數額的話)應收款項會確認為一項資產。

(t) 關連人士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財務及營運決策方面對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則雙方被視為關連人士。倘彼等受同一控制或同一重大影響，則雙方亦被視為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為個別人士(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主要股東及／或彼等之近親)或其他企業，並包括受本集團關連人士(身為個別人士)重大影響之企業，以及離職後福利計劃(為本集團僱員或為本集團關連人士之任何企業之僱員之福利而設)。

(u)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若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將大致上透過出售交易而並非持續使用收回，則該資產應分類為持作出售。當出售極大可能發生，而該非流動資產以其現有狀況可供即時出售，以上條件方可視為符合。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以資產以往賬面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低者計量，惟投資物業則按公平值計量。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下文論述有重大風險導致大幅調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估計及假設。

估計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應收承兌票據之減值

本集團根據對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應收承兌票據可收回能力之估計作出該筆款項減值撥備。當事件或環境變動顯示不能收回結餘時，則作出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應收承兌票據撥備。確定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應收承兌票據減值涉及估計。當預期與原先估計不同時，該等差異將影響估計變動期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及減值虧損之撥備。

估計有形資產及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減值

管理層定期審閱各有形資產及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以判斷是否有潛在減值或撥回早前作出之已確認減值。有形資產及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是否可收回乃按資產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比較作出計量。倘有關資產被管理層視為減值或不再減值，減值或撥回早前確認之減值乃按資產之賬面值減資產預計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差額而計量。

估計商譽、其他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釐定商譽、其他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減值須對獲分配商譽，其他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使用價值計算規定本集團估計預期產生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日後現金流量及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之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會出現重大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之計算詳情分別於附註18、20及21中披露。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為股東提供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過往年度相比仍無變動。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由債務(包括借款及保證可換股票據，其已分別於附註29及30中披露)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多項儲備)組成。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資本風險管理 — 續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董事認為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相關風險乃檢討內容之一部分。基於董事之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籌集借款及償還借款的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之類別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 應收貿易賬款	77,808	83,618	—	—
— 應收承兌票據	450	422	450	422
— 現金及銀行結餘	49,706	60,087	2,534	2,352
	127,964	144,127	2,984	2,774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39,234	31,720	11,869	10,592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43,906	43,910
— 借款 — 於一年內到期	105,026	116,189	105,026	99,719
— 保證可換股票據				
— 流動負債	1,000	992	—	—
	145,260	148,901	160,801	154,221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應收承兌票據、現金及銀行結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借款及保證可換股票據。本公司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承兌票據、現金及銀行結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以及借款。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相應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減輕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6. 金融工具 —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i) 信貸風險管理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交易對手未履行責任，本集團及本公司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將導致本集團及本公司出現金融虧損，而本集團及本公司提供之金融擔保則來自：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之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及
- 如附註38所披露，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公司發出之金融擔保之金額。

為儘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管理層已委派小組負責釐定信貸限額、批准信貸額及其他監管程序，以確保能跟進追討過期債務之事宜。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項個別貿易債務是否可收回，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由於交易對手為被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良好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為有限。

除此之外，本集團及本公司與出售合營企業有關之應收承兌票據總額為港幣45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81,871,000元），就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港幣81,449,000元（附註24），此等款項使本集團及本公司面對涉及該等交易對手之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亦受各客戶之個別特點所影響。客戶經營所在行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亦對信貸風險有所影響，但程度較小。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之28%（二零一零年：33%）及70%（二零一零年：78%）應收貿易賬款分別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故存在一定集中之信貸風險。

6. 金融工具 —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ii) 市場風險

(i) 外幣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以並非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之各自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資產				
美元(「美元」)	—	12	—	6
負債				
日圓(「日圓」)	105,026	99,719	105,026	99,719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主要承受日圓帶來之外幣風險。

下表載列本集團及本公司就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港幣兌換日圓增加及減少5%之敏感度。5%為敏感度率，作為管理層對匯率可能出現合理變動評估之基準。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清償的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並於年末以日圓匯率5%之變動調整其匯兌。倘港幣兌日圓之匯率增加5%，則正數表示虧損減少／溢利增加。倘港幣兌日圓之匯率減少5%，虧損／溢利將受到相等但反向之影響，而下文之結餘將相反。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對年內業績之影響	5,251	4,986	5,251	4,9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ii) 市場風險 — 續

(i)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之公平值利率風險與承兌票據及固息保證可換股票據有關(各自詳情見附註24及30)。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並將在認為需要時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與浮息銀行結餘及浮息借款有關(各自詳情見附註26及29)。

敏感度分析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已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其浮息銀行結餘及借款須承受之利率風險而釐定。就浮息銀行結餘及借款而言,分析乃假設資產及負債於報告期末未償還之金額於整個年度內並無償還而予以編製。上升或下降50基點用於報告主要管理層人員內部之利率風險並指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出現合理變動之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降50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將增加港幣29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294,000元)。此主要是因本集團就其浮息銀行結餘及借款須承受利率風險。

(iii) 流動資金風險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淨值。經計及現有借款及營運之現金流量後,本集團有足夠資金為其現有營運資本所需提供資金。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之過程中,本集團監控並維持管理層視為足夠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之一定水平的現金及現金等值並減輕因現金流量浮動帶來的影響。管理層不時監控借款之使用情況。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 續**(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ii) 市場風險 — 續****(iii) 流動資金風險 — 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及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之詳情。此表乃根據本集團及本公司可能最早要求償還金融負債之日，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此表包括現金流量之利息及本金。

本集團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按要求		未貼現	賬面值 港幣千元
		或1年內 港幣千元	1年以上 港幣千元	現金流量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其他借款	3%	105,026	—	105,026	105,0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3%	39,234	—	39,234	39,234
銀行貸款	—	—	—	—	—
保證可換股票據	5%	1,000	—	1,000	1,000
		<u>145,260</u>	<u>—</u>	<u>145,260</u>	<u>145,260</u>
二零一零年					
其他借款	3%	99,719	—	99,719	99,7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3%	31,720	—	31,720	31,720
銀行貸款	6%	16,470	—	16,470	16,470
保證可換股票據	5%	1,033	—	1,033	992
		<u>148,942</u>	<u>—</u>	<u>148,942</u>	<u>148,90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ii) 市場風險 — 續

(iii) 流動資金風險 — 續

本公司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按要求 或1年內 港幣千元	1年以上 港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43,906	—	43,906	43,906
其他借款	3%	105,026	—	105,026	105,0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3%	11,869	—	11,869	11,869
		<u>160,801</u>	<u>—</u>	<u>160,801</u>	<u>160,801</u>
已發行財務擔保 — 最高擔保額		<u>1,000</u>	<u>—</u>	<u>1,000</u>	<u>—</u>
二零一零年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43,910	—	43,910	43,910
其他借款	3%	99,719	—	99,719	99,7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3%	10,592	—	10,592	10,592
		<u>154,221</u>	<u>—</u>	<u>154,221</u>	<u>154,221</u>
已發行財務擔保 — 最高擔保額		<u>1,000</u>	<u>—</u>	<u>—</u>	<u>—</u>

(c)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 (i) 有標準條款及條件及於活躍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乃分別經考慮已報市場買賣價釐定。
- (ii)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衍生工具除外)之公平值乃根據普遍接納定價模式(如可觀察及／或不可觀察之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6. 金融工具 — 續

(c) 公平值 — 續

(iii) 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以報價計算。倘未取得有關價格，則非期權衍生工具以工具年期之適用收益曲線進行貼現現金流分析，而期權衍生工具則以期權定價模式進行貼現現金流分析。

於初步確認後，本集團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並按公平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乃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計算所得；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根據除第一級所包括報價以外而就資產或負債而言屬直接(即作為價格)或間接(即來自價格)可觀察之輸入資料計算所得；及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根據估值方法得出，其中包括對資產或負債而言不可根據觀察市場資訊取得之輸入資料(不可觀察輸入資料)。

由於本集團於初步確認後，並無金融工具於報告期完結時以公平值計量，故並無披露分析。

於各年度，第一級及第二級金融工具之間並無轉移。

7. 收入

收入亦指收益，指本集團就向外部客戶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減去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有收入指來自經營醫療設備之租賃及服務收入。

8. 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僅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醫療網絡業務，包括租賃及經營醫療設備及就醫療設備營運提供服務，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3名客戶之交易額超出本集團收入10%，銷售額分別為數港幣41,482,000元、港幣32,043,000元及港幣20,819,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類資料 —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4名客戶之交易額超出本集團收入10%，銷售額分別為數港幣45,874,000元、港幣37,857,000元、港幣21,339,000元及港幣19,404,000元。

9.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收入：		
銀行結餘	163	218
應收承兌票據	28	27
	191	24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4,139)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2,948)	(1,230)
出售應收承兌票據之收益	1,000	—
其他	346	91
	(1,411)	(5,033)

10.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以下利息開支：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銀行貸款	596	1,511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來自一間前中介控股公司及 一間前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	2,334	2,238
保證可換股票據(附註30)	58	62
	2,988	3,811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中國稅項	9,460	8,429
遞延稅項(附註31)	(8,075)	(41,308)
	1,385	(32,879)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零年：港幣零元)。其他地方應課稅溢利之稅項則根據現有法例、詮釋及與之有關之慣例，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通行稅率計算。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企業之適用所得稅稅率為25%。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一家主要附屬公司正第二年享受為期三年之減半繳納中國所得稅。

年內稅項支出／(抵免)與綜合收益表所列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265,504)	(408,449)
按香港法定所得稅稅率16.5%(二零一零年：16.5%)計算之稅項	(43,808)	(67,394)
毋須課稅收益之稅務影響	(4,669)	(41,522)
不獲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46,004	74,348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3,028	3,530
在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稅務影響	717	(1,841)
解除股息之預扣稅	(2,353)	—
過往年度所得稅撥備不足	2,466	—
年內支出／(抵免)所得稅	1,385	(32,8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年內虧損已按以下扣除計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8)	27,451	34,379
共同控制資產折舊(附註18)	8,475	12,188
包括於服務成本中之其他無形資產攤銷(附註21)	23,612	32,044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19)	86	82
折舊及攤銷總額	59,624	78,693
核數師酬金	1,237	1,235
撇銷應收貿易賬款	809	—
匯兌虧損淨額	1,472	9,74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3)：		
— 薪金及其他福利	25,928	23,239
— 購股權支出(附註34)	—	1,389
	25,928	24,628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酬金

已付及應付本公司董事各自之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王建國	吳禎舫	吳燕	彭偉康	王永昌	耿小兵	隋雪青	王建軍	丁楠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董事										
— 袍金	—	100	55	100	100	100	—	—	—	455
— 薪金及其他福利	328	54	—	—	—	—	299	239	219	1,139
— 退休金計劃之僱主供款	—	—	—	—	—	—	—	—	—	—
	328	154	55	100	100	100	299	239	219	1,594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隋雪青	王建軍	李覺文	余仲行	彭偉康	耿小兵	李永超	丁楠	李鐵流	吳禎舫	王海	郭保平	王永昌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董事														
— 袍金	—	—	—	—	100	32	96	—	46	100	—	—	100	474
— 薪金及其他福利	263	211	872	662	—	—	—	211	—	—	444	742	—	3,405
— 退休金計劃之僱主供款	—	—	—	5	—	—	—	—	—	—	8	9	—	22
	263	211	872	667	100	32	96	211	46	100	452	751	100	3,901

本集團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以作為吸引其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後之入職獎勵或離職補償。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僱員酬金

在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兩名(二零一零年：三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已載於上文。其餘三名人士(二零一零年：兩名)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129	2,664
退休金計劃之僱主供款	27	24
總計	2,156	2,688

該三名(二零一零年：兩名)最高薪酬的非董事人士之酬金在以下範圍內：

	二零一一年 僱員數目	二零一零年 僱員數目
零至港幣1,000,000元	2	—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1	2

本集團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以作為吸引其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後之入職獎勵或離職補償。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放棄任何酬金。

15.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零年：港幣零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計算，並進行調整以反映保證可換股票據之利息(如適用)(見下文)。計算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時所用之年內已發行之普通股數目以及假設以零代價於視作行使或將所有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虧損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266,889)	(375,570)
保證可換股票據利息*	—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虧損	<u>(266,889)</u>	<u>(375,570)</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一年 千股	二零一零年 千股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13,545,113	13,545,113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購股權*	—	—
— 保證可換股票據*	—	—
就每股攤薄虧損而言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13,545,113</u>	<u>13,545,113</u>

* 保證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分別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計及保證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之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包括虧損港幣22,528,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37,739,000元)，已載列於本公司財務報表。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之訂金

	租賃 物業裝修	廠房	醫療設施	傢俬、 裝置及設備	汽車	電腦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822	—	576,458	1,184	2,386	533	2,308	584,691
添置	1,765	—	66,308	391	1,316	6	12,610	82,396
匯兌調整	17	—	21,414	12	72	—	82	21,597
出售	—	—	(28,235)	(5)	(347)	(46)	—	(28,633)
撤銷	(1,884)	—	(1,505)	(287)	—	—	—	(3,67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20	—	634,440	1,295	3,427	493	15,000	656,375
添置	2,800	—	38,831	561	554	154	1,407	44,307
匯兌調整	82	—	33,663	34	136	—	741	34,656
重分類	—	4,926	—	—	—	—	(4,926)	—
重分類至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	—	(259,899)	—	—	—	—	(259,899)
撤銷	(197)	—	(7,136)	(666)	—	(406)	—	(8,40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05	4,926	439,899	1,224	4,117	241	12,222	467,034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634	—	64,841	939	639	507	—	68,560
年內撥備	12	280	45,927	91	249	20	—	46,567
匯兌調整	10	—	2,437	4	11	—	—	2,462
出售時抵銷	—	—	(3,585)	(5)	(347)	(46)	—	(3,983)
已確認減值虧損	—	—	190,366	—	—	—	—	190,366
撤銷	(1,858)	—	(318)	(270)	—	—	—	(2,44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	—	299,668	759	552	481	—	301,526
年內撥備	12	649	34,420	188	488	23	—	35,926
匯兌調整	10	—	15,188	10	26	—	—	15,234
重分類至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	—	(117,374)	—	—	—	—	(117,374)
已確認減值虧損	—	—	93,285	—	—	—	—	93,285
撤銷	(43)	—	(4,398)	(610)	—	(406)	—	(5,45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2	158	320,789	347	1,066	98	—	323,140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23	4,768	119,110	877	3,051	143	12,222	143,89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54	—	334,772	536	2,875	12	15,000	354,849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之訂金 — 續

醫療設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中包括共同控制資產港幣34,863,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80,272,000元)。共同控制資產之財務資料詳情載於附註23中。年內，一項銀行貸款以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港幣55,233,000元之醫療設備作抵押，而該項貸款已於年內全部償還。

就用以抵押銀行融資之醫療設施而言，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3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所有醫療設備已取得相關牌照。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領取醫療設備之相關牌照，賬面總值為港幣166,276,000元。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餘下醫療設備而言，大部分相關牌照處於申請階段，或董事認為毋須申請該等牌照。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若干項目使用率不足之影響，以及行業營運環境競爭持續增加，本集團檢討醫療設備的可收回金額。是次檢討導致確認減值虧損港幣93,285,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90,366,000元)，已於損益表內確認。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已根據該等資產的使用值釐定，並按貼現率每年19.0%(二零一零年：17.1%)對使用值作出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之訂金 — 續

	租賃 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電腦設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本公司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491	937	347	533	3,308
添置	210	40	677	6	933
出售	—	(5)	(347)	(46)	(398)
撤銷	(1,491)	(273)	—	—	(1,76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0	699	677	493	2,079
添置	518	209	—	154	881
撤銷	(197)	(503)	—	(406)	(1,10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1	405	677	241	1,854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491	922	347	508	3,268
年內撥備	17	6	28	20	71
出售時抵銷	—	(5)	(347)	(46)	(398)
撤銷	(1,491)	(263)	—	—	(1,75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660	28	482	1,187
年內撥備	90	24	169	23	306
撤銷	(42)	(486)	—	(406)	(93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	198	197	99	559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6	207	480	142	1,29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3	39	649	11	892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金之結餘為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之訂金。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於一月一日	3,948	3,892
匯兌調整	194	138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12)	(86)	(82)
	<u>4,056</u>	<u>3,948</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4,056</u>	<u>3,948</u>
就呈報目的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3,970	3,866
流動資產	86	82
	<u>4,056</u>	<u>3,948</u>

土地使用權位於香港境外並根據中期租約持有。

20. 商譽

	本集團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638,938
匯兌調整	<u>22,490</u>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61,428</u>
累計減值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551,692
已確認減值虧損	90,244
匯兌調整	<u>19,492</u>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61,428</u>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商譽 — 續

於一項業務合併中收購之商譽已分配至預期可從此項業務合併中受惠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商譽之賬面值已分配至本集團之醫療網絡。

該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之基準及其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醫療網絡之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該計算方法基於管理層通過涵蓋四年期(二零一零年：四年期)之財政預算按貼現率每年19.0%(二零一零年：17.1%)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四年期後之現金流量以年增長率3%(二零一零年：3%)推斷。使用價值計算方法之其他主要假設為有關包括預算租賃及服務收入以及預算毛利率之現金流入／流出之估計，乃按現金產生單位之以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期望釐定。

董事會已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行天基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之估值重新評估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數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乃由專業估值師根據經營現金產生單位相關資產產生之預計未來收益之現值釐定。於釐定使用價值時，本集團計及若干相關資產使用率不足及行業營運環境競爭持續增加，而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其使用價值，參考所有相關資產之可能折現現金流量釐定。

董事會已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行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之估值重新評估商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數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乃由專業估值師根據經營現金產生單位相關資產產生之預計未來收益之現值釐定。於釐定使用價值時，本集團計及若干相關資產使用率不足及行業營運環境競爭持續增加，而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其使用價值，參考所有相關資產之可能折現現金流量釐定，因而確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商譽減值虧損約港幣90,244,000元。

21. 其他無形資產

	本集團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533,565
匯兌調整	14,35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7,923
增添	29,412
終止相關合約後撇銷	(20,524)
匯兌調整	21,237
重分類至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265,91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2,138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90,987
年內撥備(附註12)	32,044
匯兌調整	3,531
已確認減值虧損	151,20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7,762
年內撥備(附註12)	23,612
終止相關合約後撥回	(20,524)
匯兌調整	11,150
已確認減值虧損	66,876
重分類至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140,20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8,672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3,46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0,161

其他無形資產指租賃合約及服務合約，本集團有權透過租賃伽瑪刀儀器及相關醫療設施予醫療中心及就伽瑪刀儀器及相關醫療設施操作提供服務收取租賃及服務收入。

上述其他無形資產為有限定期限，且於7至23年(二零一零年：8至24年)剩餘可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取得其他無形資產項下所有醫療設備之相關牌照。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領取該等醫療設備之相關牌照，相關之其他無形資產之賬面總值為港幣118,460,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其他無形資產 —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若干項目使用率不足之影響，以及行業營運環境競爭持續增加，本集團檢討有關醫療設備涉及的合約基準的其他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次檢討導致確認減值虧損港幣66,876,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51,200,000元)，已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已根據該等資產的使用值釐定，並按貼現率每年19.0%(二零一零年：17.1%)對使用值作出計量。

22. 投資於附屬公司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985,263	985,263
減：減值虧損	(976,624)	(659,002)
	8,639	326,26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732,981	750,915
減：減值虧損	(420,037)	(420,037)
	312,944	330,87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所有金額實質上乃本公司以准股權貸款為形式之附屬公司權益。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41。

投資成本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累計減值撥備分別為港幣976,624,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659,002,000元)及港幣420,037,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420,037,000元)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提，原因為各附屬公司之投資成本相關可收回金額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估計為低於其賬面值。因此，相關投資成本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已扣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共同控制資產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第三方訂立若干安排，收購／保留若干醫療設備之權益介乎40%至70%（二零一零年：40%至70%）。

綜合財務報表內就於共同控制資產之權益確認之資產與負債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附註18)	34,863	80,272
收入	63,419	74,567
開支(附註12)	8,475	12,188

24. 應收承兌票據

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出售其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總代價為港幣81,384,000元，分別以2年及5年到期(即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償還)每年1.5厘及5厘利息之承兌票據港幣81,000,000元及港幣384,000元償付予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承兌票據之賬面值指初次確認承兌票據時之公平值，分別為港幣73,970,000元及港幣344,000元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應收利息淨額，分別為港幣7,479,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7,479,000元)及港幣106,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78,000元)。應收承兌票據之平均實際利率為每年6.18厘(二零一零年：年利率6.18厘)。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到期年息1.5厘之本金額港幣81,000,000元之承兌票據之發行人晴智企業有限公司已違約未有於到期時繳款，有關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內已扣除減值虧損撥備港幣81,449,000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金額為港幣81,000,000元之承兌票據已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初步代價為港幣1,000,000元，另加由承兌票據出售事項完成日期起計兩年內，及由承兌票據出售事項完成日期起計滿兩年至承兌票據出售事項完成日期起計滿五年當日為止，買方出售該承兌票據的所得款項或從該承兌票據收取的付款(經扣除全部有關開支)的某個百分比數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77,808	83,618	—	—
預付款項及按金	28,234	44,658	3,102	1,737
	106,042	128,276	3,102	1,737

本集團授予貿易客戶的平均信貸期一般為180日(二零一零年:180日)。於報告期末按到期日劃分之應收貿易賬款(並無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應減值)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0-180日(並無逾期或已減值)	70,754	73,421
181-270日(逾期一至三個月)	7,054	10,197
	77,808	83,618

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將評估潛在客戶之質素,並根據客戶來確定信貸限額。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港幣70,754,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73,421,000元)之應收貿易賬款並無逾期或已減值。本集團藉計及應收貿易賬款償還記錄及融資困難(如有)的內部評估而考慮應收貿易賬款於本集團設定之信貸額度之信貸質素,且並無於該等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任何信貸風險。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港幣7,054,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0,197,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未繳,而本集團並無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乃與於本集團擁有良好業務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由於該等結餘之信貸質素並未出現重大改變,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部收回,故毋須為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額約為港幣809,000元之應收貿易賬款已撇銷,因為該等債務人拖欠付款以及該等應收貿易賬款之可收回機會變得極微。故此,管理層認為該等應收款項屬無法收回。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現金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銀行結餘約港幣47,123,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57,366,000元)按浮動年利率0.001%至0.5%(二零一零年：年利率0.001%至0.360%)計息。

本公司銀行結餘港幣零元(二零一零年：港幣6,000元)按浮動年利率0.001%(二零一零年：年利率0.001%)計息。

本集團及本公司以相關集團企業各自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美元	—	12	—	6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銀行結餘與現金約港幣47,163,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57,719,000元)。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27.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76,347	—
其他無形資產	66,246	—
	142,593	—
直接隨附於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2,345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擬出售若干醫療設備。本集團正與買方進行磋商。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分別重分類至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時已確認公平值減值減銷售成本約港幣66,178,000元及港幣59,460,000元。

董事預期該項出售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完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列入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之有關金額指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獲得之基金表現費收入回補之撥備。本集團獲得港幣8,915,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8,915,000元)收入，此金額乃按基金出售投資所得之已變現收益淨額計算，並須受回補條款規限。回補條款規定，本集團須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基金終止時，就基金可能已出現之任何虧絀進行填補。基金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終止，而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毋須再作進一步撥備。

29. 借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無抵押計息借款				
一間前中介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 (附註(a))	15,089	14,327	15,089	14,327
一間前同系附屬公司提供之貸款 (附註(b))	89,937	85,392	89,937	85,392
	105,026	99,719	105,026	99,719
有抵押計息借款				
銀行貸款(附註(c))	—	16,470	—	—
	105,026	116,189	105,026	99,719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及非流動借款總額須於下列期限償還：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並列入流動負債下	105,026	116,189	105,026	99,719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內	—	—	—	—
列於非流動負債下之借款總額	—	—	—	—
	105,026	116,189	105,026	99,719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借款 — 續

附註：

- (a) 該等金額為一間本公司之前中介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該等貸款以日圓計值，為無抵押、以日本瑞穗實業銀行公佈之最優惠年利率加1%計息，及後償於二零零二年八月發行之保證可換股票據(附註30)。
- (b) 該等金額為一間本公司之前同系附屬公司提供之貸款。該等貸款以日圓計值，為無抵押、以日本瑞穗實業銀行公佈之最優惠年利率加1%計息，及後償於二零零二年八月發行之保證可換股票據(附註30)。
- (c)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以人民幣計值之銀行貸款以本集團賬面總值港幣55,233,000元之醫療設備(附註18)作抵押，並由本公司一名董事及一名前董事提供個人擔保。該貸款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基準利率加10%計息。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日圓計值借款之實際年利率為2.475% (二零一零年：2.475%)，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銀行貸款之實際年利率為6.787% (二零一零年：5.977%)。

30. 保證可換股票據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於以下日期發行／延期之保證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之賬面值：		
—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一年5%票據」)(附註(a))	1,000	992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列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金額	<u>(1,000)</u>	<u>(992)</u>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列須於一年後償還之金額	<u>—</u>	<u>—</u>

保證可換股票據乃由SIIS Treasury Limited(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並在保證可換股票據各自之條款規限下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之公平值乃於發行保證可換股票據／延續保證可換股票據時釐定。二零一一年5%票據之實際年利率為6.32%。

保證可換股票據包括兩部分，即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權益部分以權益呈列於「保證可換股票據 — 權益儲備」項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保證可換股票據 — 續

以往年度及本年度保證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年初之賬面值	992	980
應計利息		
— 推算利息(附註10)	41	62
— 逾期利息(附註10)	17	—
已付利息	(50)	(50)
年末之賬面值	<u>1,000</u>	<u>992</u>

附註：

- (a)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SIS Treasury Limited發行港幣156,400,000元初步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到期之5%保證可換股票據。該等票據之到期日其後延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該等票據按年息5%計息。

於以往年度，本集團與該等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簽訂進一步補充協議；本金額港幣1,000,000元尚未償還之該等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已由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延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除延長到期日外，所有其他條款及細則均維持不變。

保證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到期，因此，保證可換股票據 — 權益儲備約港幣36,000元的金額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釋放至累計虧損。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5%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為港幣1,00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000,000元)。

- (b) 根據以上保證可換股票據之條款，本公司將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SIS Treasury Limited正式及依時履行其於保證可換股票據之全部責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為以往年度及本年度所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本集團		總計 港幣千元
	預扣稅 港幣千元	其他無形資產之 公平值調整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272	62,273	64,545
於本年度綜合收益表內扣除/ (計入)(附註11)：			
— 於其他無形資產攤銷時解除	—	(3,508)	(3,508)
— 年內於派付股息時解除	(2,272)	—	(2,272)
— 其他相關無形資產減值時解除	—	(37,800)	(37,800)
— 匯兌調整	—	2,075	2,075
— 產生自股息之預扣稅	2,353	—	2,35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53	23,040	25,393
於本年度綜合收益表內扣除/ (計入)(附註11)：			
— 於其他無形資產攤銷時解除	—	(1,400)	(1,400)
— 年內於派付股息時解除	(2,353)	—	(2,353)
— 其他相關無形資產減值時解除	—	(4,322)	(4,322)
— 匯兌調整	—	1,068	1,068
分類至直接隨附於分類 為持作出售資產之負債	—	(12,345)	(12,34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041	6,0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遞延稅項負債 — 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用以抵銷日後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港幣301,424,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287,411,000元)。所有未動用稅項虧損可以無限期結轉。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重大未確認臨時差額。

32. 股本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股份數目	金額	股份數目	金額
	千股	港幣千元	千股	港幣千元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000,000</u>	<u>2,000,000</u>	<u>20,000,000</u>	<u>2,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545,113</u>	<u>1,354,511</u>	<u>13,545,113</u>	<u>1,354,511</u>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本公司儲備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附註(i))	資本贖回 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i))	購股權 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ii))	保證可換 股票據 — 權益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iv))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981,880	1,899	39,674	36	(1,386,061)	(362,572)
年內虧損	—	—	—	—	(486,226)	(486,226)
往年發行普通股之交易成本	(14)	—	—	—	—	(14)
購股權公平值計入購股權 儲備	—	—	2,622	—	—	2,622
購股權失效	—	—	(4,834)	—	4,834	—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981,866	1,899	37,462	36	(1,867,453)	(846,190)
年內虧損	—	—	—	—	(340,150)	(340,150)
往年發行普通股之交易成本	(8)	—	—	—	—	(8)
保證可換股票據到期時解除	—	—	—	(36)	36	—
購股權失效	—	—	(2,047)	—	2,047	—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81,858	1,899	35,415	—	(2,205,520)	(1,186,3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本公司儲備 — 續

(i) 股份溢價及資本贖回儲備

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之應用受香港《公司條例》第48B及49H章規管。

(ii) 購股權儲備

此儲備指根據附註3(p)會計政策確認授予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聯營公司之任何全職及兼職僱員、董事、諮詢人或顧問)之未行使購股權實際或估計數目之公平值。

(iii) 本集團匯兌儲備

此儲備包括由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所有外匯差額。此儲備按附註3(j)之會計政策處理。

(iv) 保證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

此儲備指根據附註3(o)會計政策確認之本公司已發行保證可換股票據未行使權益部分之價值。

34. 購股權支出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旨在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屆滿。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聯營公司之任何全職及兼職僱員、董事、顧問或諮詢人)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有關股份數目為626,816,000股(二零一零年：724,330,000股)，相等於本公司於該日的已發行股份約4.6%(二零一零年：5.3%)。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如無獲本公司股東預先批准，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任何人士授出或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或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份的1%。購股權可按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限內隨時行使，由授出購股權之日期起計為期不得超過十年。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購股權支出 — 續

每股股份之行使價須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且不得低於下列之較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當日(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上文(i)項所述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行使價為港幣0.142元(二零一零年：港幣0.143元)及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為5.0年(二零一零年：5.8年)。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有效期限	可行使期限	每股行使價 港幣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重置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僱員	21-02-2002	21-02-2002至 21-01-2005	21-02-2002至 20-02-2012	0.280	1,500,000	—	—	—	—	1,500,000
	26-04-2007	26-04-2007至 26-04-2009	26-4-2007至 25-04-2017	0.200	1,000,000	—	—	—	—	1,000,000
	28-12-2007	07-03-2009至 07-03-2010	07-03-2008至 06-03-2018	0.130	139,332,000	—	—	—	—	139,332,000
	07-03-2008	07-03-2008至 07-03-2010	07-03-2008至 06-03-2018	0.130	30,000,000	—	—	—	(30,000,000)	—
					171,832,000	—	—	—	(30,000,000)	141,832,000
顧問/諮詢人	21-02-2002	21-02-2002至 21-02-2005	21-02-2002至 20-02-2012	0.280	38,002,000	—	—	—	(24,402,000)	13,600,000
	03-11-2003	03-11-2003至 03-11-2005	03-11-2003至 02-11-2013	0.100	52,632,000	—	—	—	—	52,632,000
	24-05-2004	不適用*	24-05-2004至 23-05-2014	0.100	42,632,000	—	—	—	—	42,632,000
	10-04-2006	10-04-2006至 10-04-2008	10-04-2006至 09-04-2016	0.100	142,026,000	—	—	—	(43,112,000)	98,914,000
	26-04-2007	26-04-2007至 26-04-2009	26-04-2007至 25-04-2017	0.200	50,300,000	—	—	—	—	50,300,000
	06-11-2007	01-01-2008至 01-07-2009	06-11-2007至 05-11-2017	0.202	100,000,000	—	—	—	—	100,000,000
	28-12-2007	07-03-2010至 07-03-2011	07-03-2008至 06-03-2018	0.130	126,906,000	—	—	—	—	126,906,000
					552,498,000	—	—	—	(67,514,000)	484,984,000
				總計：	724,330,000	—	—	—	(97,514,000)	626,816,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0.143	—	—	—	0.154	0.142
				於年結時可行使						626,816,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購股權支出 — 續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有效期限	可行使期限	每股行使價 港幣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重置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董事	21-02-2002	不適用*	21-02-2002至 20-02-2012	0.280	24,402,000	—	—	—	(24,402,000)	—
	03-11-2003	不適用*	03-11-2003至 02-11-2013	0.100	35,000,000	—	—	—	(35,000,000)	—
	24-05-2004	不適用*	24-05-2004至 23-05-2014	0.100	1,632,000	—	—	—	(1,632,000)	—
	29-03-2005	不適用*	29-03-2005至 28-03-2015	0.100	10,000,000	—	—	—	(10,000,000)	—
	10-04-2006	不適用*	10-04-2006至 09-04-2016	0.100	86,224,000	—	—	—	(86,224,000)	—
					157,258,000	—	—	—	(157,258,000)	—
僱員	21-02-2002	21-02-2002至 21-01-2005	21-02-2002至 20-02-2012	0.280	2,100,000	—	—	—	(600,000)	1,500,000
	10-04-2006	10-04-2006至 10-04-2008	10-04-2006至 09-04-2016	0.100	5,000,000	—	—	—	(5,000,000)	—
	26-04-2007	26-04-2007至 26-04-2009	26-04-2007至 25-04-2017	0.200	14,400,000	—	—	—	(13,400,000)	1,000,000
	28-12-2007	07-03-2009至 07-03-2010	07-03-2008至 06-03-2018	0.130	139,332,000	—	—	—	—	139,332,000
	07-03-2008	07-03-2008至 07-03-2010	07-03-2008至 06-03-2018	0.130	30,000,000	—	—	—	—	30,000,000
					190,832,000	—	—	—	(19,000,000)	171,832,000
顧問／諮詢人	21-02-2002	21-02-2002至 21-02-2005	21-02-2002至 20-02-2012	0.280	38,002,000	—	—	—	—	38,002,000
	03-11-2003	03-11-2003至 03-11-2005	03-11-2003至 02-11-2013	0.100	52,632,000	—	—	—	—	52,632,000
	24-05-2004	不適用*	24-05-2004至 23-05-2014	0.100	42,632,000	—	—	—	—	42,632,000
	10-04-2006	10-04-2006至 10-04-2008	10-04-2006至 09-04-2016	0.100	142,026,000	—	—	—	—	142,026,000
	26-04-2007	26-04-2007至 26-04-2009	26-04-2007至 25-04-2017	0.200	50,300,000	—	—	—	—	50,300,000
	06-11-2007	01-01-2008至 01-07-2009	06-11-2007至 05-11-2017	0.202	100,000,000	—	—	—	—	100,000,000
	28-12-2007	07-03-2010至 07-03-2011	07-03-2008至 06-03-2018	0.130	126,906,000	—	—	—	—	126,906,000
						552,498,000	—	—	—	—
總計：					900,588,000	—	—	—	(176,258,000)	724,33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0.141	—	—	—	0.133	0.143
於年結時可行使										660,877,000

* 已授出之購股權已於授出日即時有效；或如承授人為董事，則於其成為本公司董事之較後日期（視乎情況而定）即時有效。

34. 購股權支出 — 續

本集團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之以往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在相關有效期限內攤銷，因此已扣除港幣零元款項作為以權益結算及購股權支出(二零一零年：港幣2,622,000元)，其中授予僱員及提供相若服務之其他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支出分別為港幣零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389,000元)(附註12)及港幣零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233,000元)。

35. 經營租約承擔**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經營租約已付之最低租金：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物業	3,240	3,342
醫療設備之服務合約	5,062	3,572
	8,302	6,914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到期應付之未履行承擔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2,540	3,338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3,045	1,727
五年後	28	41
	5,613	5,106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物業及醫療設備應付之租金及服務費。租期介乎一至七年之間，租金為固定。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租賃醫療設施(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而與若干醫療中心訂立合約，當中大部分的年期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集團所得租賃收入乃根據有關合約規定按醫療中心淨收入的特定百分比收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港幣37,037,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35,294,000元)(相當於人民幣30,000,000元)的銀行融資額以本集團總賬面值港幣13,009,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55,233,000元)之醫療設備及本集團總賬面值港幣22,222,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零元)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作抵押。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為港幣37,037,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8,824,000元)。

37. 承擔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定約但未撥備	13,535	18,608

38. 擔保

如附註30(b)進一步所披露，本公司將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SIIS Treasury Limited正式及依時履行其於保證可換股票據之全部責任。

39. 養老金／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強積金計劃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當局登記。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其他資產分開持有，並以基金形式由獨立受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僱主及其僱員均須按僱員基本月薪之5%供款，每月最高限額為港幣1,000元。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之責任僅根據該計劃作出必要供款。強積金計劃並無可供減低未來年度應付供款之被沒收供款。

本集團亦參與本集團經營所在地之中國大陸多個地方市政府設立之僱員養老金計劃。本集團按員工每月薪金成本百分比每月向該等計劃作出供款，而各市政府承諾承擔本集團全部現有及日後的退休僱員之退休福利責任。本集團向該等中國供款計劃之供款於發生時列為開支。

於收益表中確認之總成本港幣261,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318,000元)指有關本會計期間本集團應付該等計劃之供款。於報告期末，報告期內並無到期之供款，亦無對該計劃作出超額付款。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關連人士披露

除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者外，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有以下交易：

(a) 支付予一名關連人士之租金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支付予風采置業有限公司(「風采」)之租金(附註)	—	434

附註：風采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在任直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余錦遠實益擁有19.8%，而其餘股權則由其兩位兄弟實益擁有，包括由本公司前任高級顧問余錦基(其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在任直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余仲行之父親)間接擁有60.4%。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年內主要管理成員僅包括其薪酬載於附註13之董事。

(c)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由關連人士擔保，詳情載於附註29(c)。**41.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持有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之賬面值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及投票權百分比 間接	
中國仁濟醫療(英屬處女島)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宏東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安平醫療科技(蕪湖)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46,200,000元	—	100%	租賃醫療設施及提供有關醫療設施操作之服務
蕪湖安平醫療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5,000,000元	—	100%	租賃醫療設施及提供有關醫療設施操作之服務

41.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 續

所有附屬公司於年結日或年中任何時間並無擁有任何債務證券。

董事認為上表列出本公司之各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佔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主要部分。董事認為，倘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會使篇幅過於冗長。

42. 報告期後事項

出售沒有許可證的醫療設備

報告年度內，本集團開始實施計劃，出售其醫療網絡相關之若干沒有運作許可證之醫療設備(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沒有許可證的醫療設備」)。踏入二零一二年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分別與不同的獨立第三方訂立正式買賣合約或諒解備忘錄，彼等大部分為位於沒有許可證的醫療設備所在之地點的地方同業及較大規模之市場同業。於本年報日期，出售尚未完成。

多元化發展至其他業務領域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本集團訂立收購協議，據此，集團同意收購一家主要從事採用專利納米技術的空氣淨化器的設計及分銷業務的公司的全部權益，代價為港幣180,000,000元，全部以發行承兌票據支付。

現階段尚未有關於收購的財務影響的資料。因為截至本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收購事項尚未完成，並且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亦未完成。

42.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 續

多元化發展至其他業務領域 — 續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本集團訂立收購協議，據此，集團同意收購一家主要從事專利自家品牌浴室設備技術的設計、開發及銷售業務(如按摩小浴池及漩渦浴池)的公司全部權益，代價為港幣165,000,000元，全部以發行承兌票據支付。

現階段尚未有關於收購的財務影響的資料。因為截至本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收購事項尚未完成，並且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亦未完成。

43. 主要非現金交易

本集團曾訂立下列並無反映於綜合現金流量表的非現金活動：

- (a) 於本年度，本集團購入約值港幣22,086,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而該款項由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的預付款項結付。
- (b) 於本年度，本集團購入約值港幣27,901,000元之其他無形資產，而該款項由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支付的訂金結付。
- (c) 本集團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包括應付利息約港幣2,334,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2,238,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或然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本公司(原告)對Fair Winner Limited (「Fair Winner」)(為本集團保證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提出法律程序，申請禁制令以限制Fair Winner展開將本公司清盤之呈請。保證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到期，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結付。Fair Winner對本公司申索之款項約為港幣1,007,000元。在Fair Winner已承諾會於呈交將本公司清盤之呈請前送達事先意向通知書的前提下，法院已下令無限期押後法律程序。

於本年報日期，並無接獲Fair Winner送出的意向通知書。董事根據法律意見認為，由於Fair Winner申索的款項已作為保證可換股票據計提撥備，故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沒有需要就該等申索計提其他撥備。

五年財務摘要

業績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收入 — 持續經營業務	58,453	207,600	180,834	177,549	152,302
持續經營：					
除稅前(虧損)/溢利	(75,399)	58,037	(567,335)	(408,449)	(265,504)
所得稅	(1,507)	(5,915)	6,355	32,879	(1,385)
持續經營年內(虧損)/溢利	(76,906)	52,122	(560,980)	(375,570)	(266,889)
已終止經營：					
已終止經營年內溢利	93,714	1,789	—	—	—
年內(虧損)/溢利	16,808	53,911	(560,980)	(375,570)	(266,889)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12,809	53,911	(560,980)	(375,570)	(266,889)
— 非控股權益	3,999	—	—	—	—
	16,808	53,991	(560,980)	(375,570)	(266,889)

資產及負債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資產總額	1,699,577	1,671,836	1,243,270	844,664	598,081
負債總額	(393,097)	(236,328)	(232,020)	(174,294)	(163,646)
資產淨值	1,306,480	1,435,508	1,011,250	670,370	434,43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83,104	1,435,508	1,011,250	670,370	434,435
非控股權益	23,376	—	—	—	—
	1,306,480	1,435,508	1,011,250	670,370	434,435

附註：本集團已重列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安平醫療集團而產生之相對商譽、其他無形資產、遞延稅項負債及匯兌儲備，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對商譽、其他無形資產、遞延稅項負債及匯兌儲備之賬面值分別增加港幣22,101,000元、港幣12,691,000元、港幣3,172,000元及港幣31,620,000元，對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並未產生重大影響。